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晋0321民初2252号】。根据该裁定书，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晋0321民初2252号】及相关法律文书。山西云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将公司、太化集团及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平定县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26-037号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晋0321民初2252号】，裁定内容如下：被告太化集团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审理。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